# 最新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5-01-28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1、现甲方将位于大连盛世立商贸有限公司，单位院内场地垛位\_\_\_\_\_\_\_\_\_\_\_\_\_\_\_个，厂房\_\_...*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1、现甲方将位于大连盛世立商贸有限公司，单位院内场地垛位\_\_\_\_\_\_\_\_\_\_\_\_\_\_\_个，厂房\_\_\_\_\_\_\_\_\_\_\_\_\_\_\_m，出租给乙方使用，主要用于仓储、粮食加工。

2、年租金为\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元)，厂房壹间租金\_\_\_\_\_\_\_\_\_\_\_\_\_\_\_元，垛位\_\_\_\_\_\_\_\_\_\_\_\_\_\_\_个，每个垛位租金\_\_\_\_\_\_\_\_\_\_\_\_\_\_\_元，民房租金\_\_\_\_\_\_\_\_\_\_\_\_\_\_\_元。如需增加，价格另算，租期为\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用\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用\_\_\_\_\_\_\_\_\_\_\_\_\_\_\_日止。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将一年租金\_\_\_\_\_\_\_\_\_\_\_\_交给甲方，一次性付清。

4、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因故停业租赁场地、房屋，甲方不退余下租金。

5、自来水及电由甲方提供，水价\_\_\_\_\_\_\_\_\_\_\_\_元/吨，电价\_\_\_\_\_\_\_\_\_\_\_\_元/度，安装水电表，每月收取水电费。

6、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商、税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经营国家禁止产品及违规违法活动。

7、苫盖物资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其它苫盖物资。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身份证：＿＿＿＿＿＿＿＿＿＿＿ 电话：＿＿＿＿＿＿＿＿＿＿＿＿＿＿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身份证：＿＿＿＿＿＿＿＿＿＿＿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元。

4.4电费每月结算一次，每度元。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份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现金交付，同时交付物业管理费、电费、水费。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5.3 乙方应于每月交付租金的同时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第六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物业管理

8.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州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九条 装修条款

9.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条 租赁物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进行转租。否则自动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对该仓库进行清场处理。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11.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日，乙方未支付，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2.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14.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执份。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仓库租赁合同范本：

一、租赁库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 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

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想续约乙方须提前\_\_天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现乙方有优先权。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

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赁费用

1、库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_\_\_\_\_\_\_\_元。若需供电增容，则其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待租赁期满后，

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

3、乙方应于每月\_\_\_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额按所欠租金的%支付;乙方应于每月\_\_日前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额按所欠费用的%支付。

4、本仓库租赁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5、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6、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

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购买包括甲方财产在内的租赁物的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9、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提前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必须对付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

10、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四、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租赁物主结构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五、转租

1、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以及承担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六、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并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则在5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七、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九、广告安装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签字）： 时 间：时间：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三**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仓库并委托甲方负责其成品仓储保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1、甲方同意将位于广州天河棠下，计租面积为100平方米的仓库，提供给乙方使用，并由甲方负责保管。

2、甲方负责乙方所储物品的仓储管理。

第二条服务内容

1、甲方提供的仓库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商品储存的要求。

2、甲方对乙方产品的仓储管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生产日期及乙方的指令发货。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及要求

1、货物进出仓，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仓库管理制度。

2、甲方严格按通常仓储要求堆放货物，乙方有特殊要求除外。

3、甲方接收入库的同时应检查货物包装是否有损坏，核对实际数量、品种规格是否与货单相符，对任何异常情况，应与送货方共同制作记录并签字认可，并在24小时内传真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在三日内做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考虑仓库的最大利用率问题。

5、甲方应在每次乙方提货及乙方转运货物到仓库后，次日以传真形式通知乙方相应的库存报告。

6、甲方凭乙方的进货凭证、提货单办理进、出仓手续。进货凭证、提货单原则上当日有效，过期作废。

7、每月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委托甲方保管的货物进行盘点，具体日期由双方商定。对账人由乙方每次指定专人负责。程序如下：

乙方指定之盘点人持有乙方指定签字人签字和印章之盘点表及当月所有货物转运单，双方核对数目无误后签字（甲方签字人员为指定负责人），各自保留一份留底。如有差异，甲方应在盘点后做出说明或做出相应处理。

8、除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外，原则上其他人员不准进入仓库参观、拍照；甲、乙双方以外人员进入仓库应得到乙方负责人的认可。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单据，以备必要时协助乙方查询。

9、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仓储保管的规定及乙方的\'仓储要求妥善保管乙方货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不受潮、虫蛀和鼠害等损坏，保证仓库及货物干净整洁。

10、甲方仓库必须保持清洁干净，不能有漏雨、水浸现象，所有产品不得露天堆放（乙方认可的可露天堆放的产品除外）。

第四条其他配套服务及设备

1、甲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如遇乙方急需的，确保乙方货物随到随装随卸。

2、甲方所有储存货物的仓库甲方必须配备足够消防、灭火设备。消防设施要符合公安部门的消防条例规定。

3、甲方保证乙方所有货物进仓都要按厂家生产批号堆放且数量准确。

第五条货物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1、在库商品的盘盈、盘亏（自然损耗及合理损耗不应由甲方承担）由甲方负责；非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人为因素造成乙方货物损毁由甲方负责赔偿。

2、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前，货物出现盘亏、损失、毁坏等情况，甲方按乙方当次货物声明价值赔偿。

第六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1、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5元人民币。

2、甲、乙双方同意 1个月结算一次，以银行转账（或其他）的形式向甲方支付。

3、甲方在每个结算期满后的头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所付房租之正式税务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房租（以乙方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4、收款账户由甲方指定，具体资料如下：甲方对其指定账户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其它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1、装卸费，重货按每吨20元，轻货按每立方米7元结算（含一装一卸）；

2、装卸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凭国家正规发票及符合乙方要求的进出库存货、装卸凭证办理结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乙方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3、合约签订后，乙方必须预付一个月仓库押金以及一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2400元（贰仟肆佰元）整。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对货物保管期间及装卸期间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执行所造成货物被盗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入库时有货物损坏除外）甲方负责赔偿；

（2） 对危险品和腐蚀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所规定储存所造成的损毁、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的货物因不能及时装卸而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4） 由混堆而错发货物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 未经乙方同意而擅自移运乙方货物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6） 甲方擅自将乙方租用的面积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他人使用的甲方负责赔偿；

（7） 甲方负责赔偿是指应当依据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保管费等）赔偿乙方，并支付实际损失的万分之二点五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货物进仓前应将货物名称、批号及数量提前一天通知（初次入仓应提前七天）甲方，如乙方未尽到通知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储存危险品未在材料单上注明并向甲方提供装卸储存的技术资料及储存办法，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货物储存超过有效期，乙方不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由于乙方单据上的差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装卸费等累计达一个月的（以乙方银行转账日期为准），应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提前终止

1、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因业务需要而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无需补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不能继续经营的，乙方可立即提前终止本合同，将仓库交还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09月10日至20xx年07月26日。

第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方提交有关有权出租该仓库的有关书面材料并获得乙方书面认可，及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出租方、承租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产品重量及声明价值表

附件三、预留乙方指定签字人员签名及印章、甲方指定签字人员签名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四**

甲方：存货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保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在乙方具备法人资格、拥有仓库所有权的前提下，双方就甲方所有的仓储物资在乙方仓库储存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双方自愿、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采购的各种钢材。

二、数量：仓储物资的具体品种、规格、数量由甲方提供。

三、仓储物资的交付、验收方式及期限：

1、甲方的仓储物资在交付给乙方仓库保管前，应事先将有关仓储物资的到货信息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安排货位和做好接货的准备工作。

2、甲方的铁路、水路运单收货人栏内填写:

收货人：

整车到站：

3、为了方便联系，乙方应配备基本的通讯设备：长途电话机、传真机。乙方根据甲方验收单的内容及时组织入库验收并在货到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完毕后将验收结果填写在验单上加盖乙方公章及经办人章（或签字）后转给甲方，以作为甲方的`入库验收凭证，乙方对甲方发到仓库的仓储物资要建立单独的收、发、存台帐。

4、对甲方入库的存储物资，乙方必须一车一位存放、集中摆放整齐、设置标识，专人管理，并按国家同类物资存放的标准存放，以确保钢材在存放期间的质量。

四、仓储费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1）货物出库费15元/吨，如需装船每吨加收装船费10元/吨。

（2）货物到达乙方仓库全部费用由乙方实行包干，①、铁路运输卸车费780元/车皮，短驳运输费320元/车皮；②、船进起驳费10元/吨；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结清上月所发生费用。

（3）货物加工，开平费元/吨（免出库费）；切边费元/吨；厚度超过12.00mm加工费另议。

2、结算方式：转帐。

五、数量及质量异议提出期限：

1、乙方在接受乙方交付的仓储物资入库时，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仓储物资进行验收，验收中出现与甲方提供的入库验收单不符现象，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核实。

2、验收中出现盈亏，残损及外观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仓储物资到库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按标准允许的交货公差除外），并提供盈亏磅码单或残损单等由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负责处理异议时的复磅及进库物资的商检等工作。

3、仓库物资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完毕后，在以后的储存和出库过程中发生的残损、短重量等数量、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方验收凡是应与质保书的验收方式相同。

六、仓库物资出库的手续：

1、甲方在乙方处留存公司物资出库单的票样（见附件1）。

2、乙方凭甲方出据的公司物资出库单（原始件），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出库，并公司物资出库单上加盖乙方公章及经办人签字，出库单发生涂改或印件不全的为无效出库单，乙方不得擅自出库或则拖延出库时间，由于乙方业务差错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铁路运输、汽车、及水路运输工作，其运输费用由货物买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1、甲方对交付给乙方存储的仓储物资拥有所有权。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动用、扣留、质押、留置甲方的仓储物资。

2、乙方对甲方的仓储物资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无论货物位于室内还是室外，都负有防止仓储物资污染、变质的责任。

3、乙方在仓储物资存储期间，不得擅自将仓储物资转交第三人保管。乙方的仓库经营权及法定代表人等有关权属、人员方面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得以变动为由变更或解除仓储合同，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对甲方在乙方仓库内仓储物资，双方应按月核对库存。并提供月收、发、存报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接受仓储物资入库或者违反货物出库规定的，必须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那部分货物的实际损失及由此造成的其它费用。

2、乙方提供的货位不符合要求、或者在仓储物资存储期间因保管不善、以及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仓储物资损毁、灭失、短少、变质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按甲方进货金赔偿。

3、由乙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甲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地点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申请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附加条款：本协议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合同期满双方均无书面材料要求终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可顺延壹年。

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五**

保管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存货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堆藏及保管仓储物订立仓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乙方将所有后开标示记载物品寄托与甲方营业\_\_\_\_\_\_仓库堆藏及保管，而甲方负保管该物品的义务。

第二条甲方保管寄托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妥加保管，并随时注意查明保持该仓储物及原状完整。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的下列保管费目表，计算支付保管费与甲方的义务。

价目表（略）

第四条前条保管费支付时期约定每月\_\_\_\_\_\_日，乙方应支付该月份保管费与甲方一次。

但仓库内堆藏保管的物品，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灭失败仓库契约消灭的，甲方得就其已为保管的部分按其已保管日数计算请求保管费，乙方决无异议。

第五条甲方为因堆藏及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包装费代垫的税捐保险费或凡属维持原状而支出的一切必要保管费用，甲方得向乙方请求偿还。

但以其确有切实必要依本契约应由乙方负担，而情况紧急一时无暇通知乙方所支出者为限。

第六条乙方对仓储物除于寄托时，非因过失而不知仓储物有发生危险

第七条本契约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堆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而应将寄托物返还于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但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应即返还仓单与甲方，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拒绝或不能移去，甲方可定相当期限请求移去，逾期不移去的，甲方即得将寄托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就寄托物拍卖其所得分，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及保管费及甲方为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田，以及因迟延移去寄托物所生的保管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应得之人。

第九条甲方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损害的赔偿以达清偿的目的，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十条甲方对于寄托物堆藏自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保管之责，如就其所保管仓储物的灭失损毁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除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应为自己保管仓储物，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仓储物。

第十二条甲方未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亦非习惯或有不得已的事由，而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者，对于寄托物因此所受的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保管期间经双方约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前项期间内甲方不得任意请求移去仓储物，但甲方因不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为堆藏保管时，虽在期间中亦可随时请求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移去。

第十四条保管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仓储物及其所生孳息一并返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五条甲方返还仓储物得在甲方堆藏寄托物的仓库所在地为之。

但寄托物如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转使第三人代为保管的，得于仓储物的现在地返还。

第十六条甲方在保管期间如有第三人就寄托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寄托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或就寄托物为假扣押假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应即时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甲方对于仓库堆藏的仓储物发生霉烂、发酵、蒸发变质等有减少价格之虞时，应有从速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甲方对于前二条危险通知的义务如怠于履行、致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不能依法定程序维护权利因此所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之责。

第十九条甲方因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请求，应许其检点仓储物使其可查悉仓储物的现状以防止其损坏灭失或其他减少价格的危险，亦应允许其摘取样本，甲方绝无异议。

第二十条甲方于本合同订立同时应由仓库簿填发仓库交付乙方收执。

第二十一条前条仓单如遗失、被盗或灭失时可请求补发。但应先由乙方或仓库单持有人向法院依法律程序宣告其原填发仓单为无效后，始得请求补发。

第二十二条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于仓单填发后认为有将仓储分割为数部分以便分别处分的必要者，甲方自当应其请求为之分割换发各该部分的仓单，但原仓单同时由持有人交还甲方收回。

前项分割仓储物及填发新仓单的费用由请求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除寄托物灭失保管期限届满，或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致给付不能解除条件成就解除权及撤销权的行使等一般法律行为的消灭原因而归于消灭外，在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均值得随时终止契约而请求返还寄托物。

寄托物标示（略）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六**

兹有\_\_\_\_\_\_\_\_\_\_\_\_（甲方）委托\_\_\_\_\_\_\_\_\_\_\_\_（乙方）储存下列物资，储存期\_\_\_\_\_\_\_\_\_\_\_\_年，在储存期内有关事宜，均按双方共同商定的协议条款执行。

协议条款：

１．仓储物验收及仓单

２．储存场所及方法

３．仓储物保险

４．仓储物的`提取

５．仓储费

６．违约责任

存货方：\_\_\_\_\_\_\_\_\_\_\_\_仓管方：\_\_\_\_\_\_\_\_\_\_\_\_

砖：\_\_\_\_\_\_\_\_\_\_\_\_砖：\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号：\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七**

甲方（保管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存货方）：

法定代表人：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编号

包装

货物名称

品种规格

数量

质量

二、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三、保管方法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式进行保管。

四、保管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五、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 天，国外到货不超过 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六、入库和出库的手续

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就视为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七、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八、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九、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3.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 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 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八**

甲方(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存货方)委托乙方(保管方)为其产品提供仓储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协议。

1、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大型货物包装应符合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等质量要求

4、存放方式：\_\_\_\_\_\_\_\_\_\_\_\_

风险提示：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四)储存场所;(五)储存期间;(六)仓储费;(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1、大型货物验收依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大型货物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大型货物清单对大型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包装进行验收，若大型货物与随货清单不符合、有包装缺陷或运输中的大型货物磕碰，乙方可暂拒接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合理方案以便及时解决。

2、大型货物入库：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来货进行过磅(或清点件数)，乙方验收员对照甲方随货清单核对大型货物外观质量及规格、数量、重量无误后即办理入库手续，并在甲方回执单上签字、盖章。

3、乙方只负责产品包装及外观质量验收，不对其内在质量及使用性能负责。

4、甲方必须保证进入乙方库房产品的进货渠道，禁止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由于甲方经营非正规或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大型货物出库：甲方将填写正确、签字盖章齐全的出库单传递乙方(出库单签字样式附后)，乙方依照单据注明的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办理出库手续。乙方对每笔出库大型货物进行过磅计量(或清点件数)并做记录。

2、甲方委托的提货人须出具经办人的身份证,乙方不接受任何口头指令。

3、乙方应确保甲方大型货物及时出库，大型货物一经经办人签收出库后出现的损坏、缺少等情况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1、甲方大型货物运至乙方的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将大型货物运输到乙方仓库，运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大型货物：自乙方仓储地至甲方指定到站(或仓库)，运费由甲方承担。

3、遇大宗大型货物出库配送的，甲方须提前2日告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1、收费标准(均含税):仓储保管费：按\_\_\_\_\_\_元/吨\_\_月计算;装卸费按\_\_\_\_\_\_元/吨计算;过磅费按\_\_\_\_\_\_元/吨计算;运费按单议价，一单一价。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仓储协议时应根据计划代储大型货物数量，预先缴纳相关费用。

2.1每月以乙方确定的结帐日为依据，确定结算周期。甲方应在当月月底前结清本月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乙方负责在当月月底(当月日历最后一天)前向甲方开具费用发票。甲方应按时领取发票并结算费用，否则产生的发票作废、停办业务等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2甲方费用未结清前，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仓储物，并停止办理甲方各项相关业务。甲方与乙方结算应为现金或现金支票。如无特殊原因甲方缴费逾期，乙方可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当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滞纳金。

1、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委托的送、提货人员进入乙方库区应严格遵守乙方仓储管理规定，注意安全，由于自身安全意识淡薄、注意力不集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甲方自行负完全责任。

2、甲方大型货物包装应符合储运要求，因包装质量带来的大型货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及时将每批产品的出、入库清单等资料及时送达乙方，因单据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因甲方的产品质量造成收货方拒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拒收需乙方载货返回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2倍运费。

5、甲方自提大型货物，必须是甲方业务员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

6、甲方变更提货单据格式或业务员，需向乙方提供盖有红章的证明文件。

7、当存货全部提走之前，甲方须结清全部仓储、装卸、运输、过磅等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发货。

8、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五条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仓储物流服务费用，每逾期1天按逾期金的5%向乙方另付滞纳金。

9、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保管大型货物。并随时依据库存台账提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提取台账应存库存量，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1、提供的存储条件达到防火、防盗目的。

2、在大型货物仓储期间造成的大型货物短缺由乙方负责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3、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甲方随时带人看货，乙方将予以配合。

4、承诺按甲方指令及时、准确办理来货入库、发货配送工作。

5、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通报产品库存情况。

6、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相关业务和操作。

7、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1、由于不可抗力情况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

1、保管方验收仓储物后，在仓储期间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仓储期间，因约定的保管条件发生变化而未及时通知存货方，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由保管方承担违约损害责任。

3、存货方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或该包装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自行承担责任，并由此承担给仓储保管方造成的损失。

4、存货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仓储物的性质交付仓储物，或者超过储存期，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自行承担责任。

5、危险有害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存货方未按合同约定而造成损失，自行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仓储人造成的损失。

6、储存期满不提取仓储物，经催告后仍不提取，仓储人承担由此提存仓储物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直接提交\_\_\_\_\_\_\_\_\_法院裁决，一切经济损失由败方承担。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至本合同到期之日，如甲方大型货物仍有库存，仓储保管费执行下期合同价格。

3、对于合同期满，甲方壹个月内不续签合同的，乙方有权拒发甲方的大型货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负担。

本合同正式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附件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九**

合同编号：

存货方：××石材公司 签订地点：

保管方：××仓储公司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为大理石地砖，其规格为40cm×40cm×2cm,共两万片，质量为一级品。木箱包装，每箱l0片，计20xx箱。

第二条 保管方除计验箱数外，任意抽取十箱，开箱验收箱中货物及所装片数。当场验收。

第三条 保管方对存货不能击打，不得沾染酸性化学物，以免损毁。 \'

第四条保管费每年5000元。

第五条保管方若造成货物短少、损坏。应按价赔偿。

第六条 合同到期，若存货方不能及时取出，应付违约金每月五百元，不足一月按一月计。

第七条 保管期限：从20×x年×月x日至20×x年×月x日止。

存货方：x××(章) 保管方：×x x(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x x x(签章)

鉴(公)证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x x年×月×日

至20×x年×月x日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篇十**

保管人:\_\_\_\_\_\_\_\_\_\_\_\_\_\_

存货人:\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件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仓储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

瑕疵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

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仓储物(是/否)已动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 ;保险金额:\_\_\_\_;保险期限:\_\_\_\_\_ ;保险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与时间及期限:\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下:\_\_\_\_\_\_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_\_\_\_\_\_\_ ;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存货人(盖章):\_\_\_\_\_\_\_保管人(盖章):\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_\_\_\_

xx编码:\_\_\_\_\_\_\_\_\_\_\_\_\_\_ xx编码:\_\_\_\_\_\_\_\_\_\_\_\_\_\_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篇十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满足本公司正常均衡供货需要，保证商品按区及时准确配送到贸易客户，甲方将仓库及仓储商品，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货架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仓储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1、乙方负责厂家供货时的商品验收工作，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发现订货与到货不符或日期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单据上签字注明。

2、乙方不得将未复核验收的商品蒙混进仓。不可以事后验收为借口，推卸出现差错、损失的责任。

3、自商品验收入库之后，商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每件商品指定保管责任人，并对商品的丢失、被盗、损伤、脏污、霉变、过期等负有直接的工作责任和经济责任。

1、商品及货架进仓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商品的接收、装卸工作，装卸搬运商品需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野蛮装卸。

2、乙方储存商品时按商品类别合理排放。堆码商品不超高、不超重、不倒塌、不压垮。

3、乙方必须定期检查商品，每天做好防霉、防虫、防损伤、防过期、防脏污以及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商品安全。仓储时商品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并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

4、仓储保管细则参看《仓库管理规定》。

1、乙方负责每天中午前到甲方办公室收取送货单，并根据甲方送货单及时准确将商品送到贸易客户仓库。

2、乙方负责每天按送货地点远近安排司机送货路线，确保公平公正并及时与司机沟通。

1、乙方负责将核对条码并验收后的`商品录入电脑，保持数据准确。

2、乙方保持每天流转送货、配送、赠送、退货、调拨等等的数据准确，单据按公司要求登记留底备份。

3、送货单仓库需划单的，乙方必须及时在电脑系统更改，重新打单后方可送货。

4、乙方对存货不足、保质期临近商品、畅供断货品、来货未销或滞销品要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通知反馈。

1、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押金万元，合同期满时予以退还。商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过期的，乙方须承担责任。鼠咬及人为损坏的，合同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承担商品金额的50%，以后由乙方100%承担;库存商品丢失及过期的，乙方负责按出货价100%赔偿。

2、成本仓及半成品仓旧日期商品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处理的，或超过二个月未处理旧货商品未书面上报的，责任在乙方，由乙方负责购买。

3、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甲方商品。并且每周必须清理仓库散货。甲乙双方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周六盘点仓库并双方核对数据，乙方应保证甲方商品安全及数据准确。盘点时库存缺少的，缺少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工资每月在核对盘点差异后发放。

1、本合同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如有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争议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国家司法途径解决。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到期前9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20xx年月日

日期：20xx年月日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篇十二**

编号：

甲方：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1、地点：宽城区奋进乡邱家村亚奇物流园\_\_;

2、库房面积：\_ 平方米，分别为 号仓库;办公室 间，分别为： 。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5.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5.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5.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5.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5.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 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6、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2、 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4、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5、 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

6、 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8、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第六条 费用

1、库房费用： 元/平方米/月，房间 元/间/月 ;(此价格含税)，其他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纳入前述费用一并计算，不另计价。

2、结算方式：季度预付。甲方当月月末对乙方开据各项应收费用发票，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1%/ 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第七条 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 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本体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

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 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仓储合同不属于 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有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 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切事物。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第三条 :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个地区。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第四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货物名称:\_\_公司旗下的系列产品。

2.规格:以外包装尺寸为准。

3.数量:按照存货的计划数量与实际出库为准。

4.重量:按实际重量为准。

5.货物包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或不符合物流运输存储的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存储。

第五条 :履行地点及要求

1、仓库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方提供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仓库租赁给甲方。 费用按每年\_\_\_\_\_万元人民币计算,水电费全免。租赁付费方式:甲方一次性交付一年租赁费用\_\_\_\_\_\_\_\_\_\_元人民币。起租时间\_\_\_\_\_年。

3、乙方的仓库应符合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4、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足够仓储供面积。甲方在储运期内货物进库数量、货物出库数量、货物各种品相、规格、数量。每月报表、每月盘点每周清点、每日做好台账。做到货与账相符。

5、乙放责仓库内外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

6、乙方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完好,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坏，由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折扣价赔偿甲方。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战争等)所造成货品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善意第三方的责任。

7、调拨至乙方仓库的货物,因货物性质、货物包装、等从外观可辨别的不符合正常验收约定或超过有效期等乙方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验收入库,因此造成货物编制破损, -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存库信息预期产品。乙方需配合甲方每月在库进行盘点,乙方应履行报表责任，《库存产品出入库汇总日报表》《配送跟踪表》, 为减少和消灭呆滞货物要求在日报表上注明货物的生产日期,报表须发给甲方负责人。

9、货物入库验收信息反馈。货物到仓储站由乙方与送货方核实到货数量,发现有不致.现象即时报甲方处理。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验收货物,核实物品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与送货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发现货物异常(包括破损、损坏货物减少等)与乙方及时追查原因并告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再到《货统计表》签字盖章确定产品数量、状态,并在24~ 36小时内将反馈表上报甲方。

10、乙方验收后负责装卸装卸费用在报价表附件中。

11、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货物要求先进先出、轻装轻卸。

12、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进行堆码。乙负责仓库.货物日常巡查发现堆垛歪斜包装变形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发现任何异常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失职。仓库货物堆垛应整齐有序,保持-定的垛距、货距-边收发作业及库存盘点。

13、残次品外包有损坏的、退换货的、或不同品质有不同程度问题的、应分开堆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14、乙方必须保障帐、卡、物、相符。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仓库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账物不符,或仓库管理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服从甲方整理安排。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1、若甲方当月发货费用连续三个月低于双方确定的月发货费时,从第四个月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或到付结算。

2、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

乙方与甲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期是每月日为物流服务费进结算日,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表》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及确认,如有疑义应于收到账单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以现金、支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清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物流费用月结待遇,而改成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和甲方终止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第七条 :保险理赔

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仓库租赁给甲方,在仓储内有乙方的员工专人负责整理看护。为为规避运输途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和意外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甲方需把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 ,未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缺少。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但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运费三倍为限。

第八条 :

甲方委托乙方做物流配送发货业务,甲方承诺不得将甲方货物委托任何第三方物流企业。若有出现有其他物流公司,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乙方仓储利用率经济损失。

第九条 :

甲方对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货品从卸货起到甲方租赁仓库储存至最终出货前的全过程有甲负责,出库后到收货人收到货物前由乙负责。

第十条 :

货物出库由甲方出具发货清单, 发货数量及收货人地址、电话必须明确才可委托乙方负责物流运输发货业务,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方可出库发货,货物到目的地,收货人收到货物后。乙方的流程工作结束。

第十一条 :

甲方派驻乙方仓库的工作人员和工作地、住宿等问题由乙方提供。

第十二条 :

甲方将其产品送到乙方仓库。若甲方要求乙方提货送到仓库要付提货费用。

第十三条 :

乙方凭借甲方发给乙方的发货通知单方可发货,乙方不接受甲方指定人以外任何人的白条,口头通知发货,每张出库单具只能出库一次,如造成重复出库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 :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特性要求进行装卸,对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

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符合要求,若出现超高堆码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2、仓库货物堆放整齐有序,保持-定的跺距、柱距、货距以便收发作业及库存的盘点。

第十六条

装卸费用由甲方货物到乙方仓库前的装卸及出库装卸费用卸车费\_\_\_\_\_/吨。

第十七条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提供详情报告由双方协调解决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产品报价表》中的价格是未含税价格,每票 货应加\_\_\_\_\_%的税金。如甲方要求货物到达所在城市的配货站要求将货物送货到收货人手中,简称门到门，需加送货费元。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